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ufunds.com.cn)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9月14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充分的时间了解、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监证许可[2016]190号文注册的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09月03日生效。

综合市场利率分析,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18年10月14日17:00止(以议案附件方式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金融中心非银行大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 66000666

在信封背面注明:“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18日,即在2018年9月1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信诚稳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iticpu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利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按照国际惯例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经该授权代表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起止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会议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金融中心非银行大楼),并在信封背面注明:“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尽可能的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如下: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本人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也可以选择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以代理人签署的表决票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信诚稳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u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4.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授权表决票上签字盖章,代理人须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本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利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授权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利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他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自行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七、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文件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文件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文件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文件有多份,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文件为准;

(2)如果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代理人按照本人意愿进行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文件,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已既授权委托投票,又送达了有效授权票,则以有效授权票为准。

6.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日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7:00,将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交至本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当天下午2时内进行计票,并公开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予以验证。

九、本次大会决议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有如下特点: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其有效表决票的送达时间为14: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处的,为无效表决票。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大会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有效的证明文件的,亦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按首次有效表决票处理;

④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纸质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不作为被统计;

⑤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⑥送达时间晚于下列规定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关于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于自即日起五日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联系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00 0666

联系人:李芬琴

电子邮箱:ds@citicpufunds.com.cn

网址:http://www.citicpufunds.com.cn

二、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三、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四、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五、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六、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七、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八、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九、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十、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十一、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十二、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十三、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十四、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十五、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十六、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十七、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十八、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十九、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二十、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二十一、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二十二、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二十三、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二十四、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二十五、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二十六、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二十七、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二十八、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及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60288

二十九、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166154848、62172800(直线)

注:联系人